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 10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第 133 至 143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表示正在研究第 133 至 143 號法律公告(即為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在 2010 年通過"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經修訂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所載規定而訂立的附屬法例)；並表示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 133 至 143 號法律公告

2. 本部曾請政府當局澄清有關第 133 至 143 號法律公告的若干事宜，但未有就第 142 號法律公告作出提問。本部提出的問題大致如下：

- (a) 引入《馬尼拉修正案》最新規定的第 134、136、137 及 138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與因應第 134、136、137 及 138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廢除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的現有規定的第 144 至 148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1 月 1 日)相隔一段時間的原因；
- (b) 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期間，兩組類似的法例(即香港法例第 478K、478W、478Y、478AC 及 478Z 章；以及第 134、136、137 及 138 號法律公告)是否同時適用；
- (c) 訂定第 135 號法律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後的過渡條文的原因；及

(d) 經《2016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第143號法律公告)修訂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撤銷針對海員事務監督根據《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478J章)第8(2)條拒絕發出證書的決定提出上訴的現有權利，以及未有在經第143號法律公告修訂的香港法例第442章訂明在第133至138號法律公告中某些情況下提出上訴的權利的原因。

3. 關於上文第2(a)段所述的事宜，政府當局解釋，在2016年12月1日實施第134、136、137及138號法律公告，旨在賦權海員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由該日起向在遠洋船上擔當某些特定工作或職位的海員發出有關新證書，使海員可在2017年1月1日前取得新證書，以符合經修訂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所訂的相關規定。

4. 關於上文第2(b)段所述的事宜，政府當局確認，該兩套類似的法例會共存，但政府當局解釋，第134、136、137及138號法律公告分別訂有過渡條文，使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過渡期間，違反新規定並不會觸犯上述附屬法例的相關罪行條文。政府當局又確認，實質上，在過渡期間只會有一套供執行的規定，即現有香港法例第478K、478W、478Y、478AC及478Z章下的有關規定。

5. 關於上文第2(c)段所述的事宜，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第135號法律公告將自2016年12月1日起實施，但當局有必要訂明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為過渡期間，授權海員事務監督在2016年12月1日起向海員簽發相關的合格證書，以便在船上出任電子技術普通船員。根據有關的過渡條文，在過渡期間違反新規定，並不會觸犯相關罪行條文。

6. 關於上文第2(d)段所述的事宜，政府當局解釋，香港法例第478J章第8(2)條的上訴權在香港法例第478J章第7B條新條文(即第143號法律公告中香港法例第442章經修訂附表的第53(a)項所指的條文)另行提供。該項新條文包含了所有香港法例第478J章下的適任證書。此外，政府當局亦解釋，經由第143號法律公告修訂的香港法例第442章的附表訂明在第133至138號法律公告中某些情況下提出上訴的權利。

7. 經考慮政府當局的回覆，本部對第 133 至 143 法律公告在
法律或草擬方面的事宜再無其他意見。

8. 謹請議員察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對第 133 至 143 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審議期將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
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6 年 10 月 20 日